

公告

减资公告

浙江锐绮母婴用品有限公司经股东于2019年7月31日决定: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至99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对自己是否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作出决定,并于该期间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公司减资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联系人:马志威,联系电话:18267987766

浙江锐绮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清算公告

台州盈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注册号:331021000115670,拟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企业清算小组申报债权,清算组负责人:王以满,清算组成员:仇保友、王以满,特此公告。台州盈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分立公告

根据台州东策电缆有限公司2019年8月1日股东会决议,台州东策电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778293721U)将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分立后台州东策电缆有限公司存续,派生出台州市斑马机械有限公司和台州市东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分立前,台州东策电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分立后,台州东策电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16.67万元,台州市斑马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85.71万元,台州市东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97.62万元。望台州东策电缆有限公司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台州东策电缆有限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要求,逾期自负。

台州东策电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分立公告

根据丁大电缆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8月1日股东会决议,丁大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55066254XX)将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分立后丁大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存续,派生出台州市宏博电缆有限公司和台州市宏诚电缆有限公司。分立前,丁大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200万元,分立后,丁大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50万元,台州市宏博电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00万元,台州市宏诚电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50万元。望丁大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丁大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要求,逾期自负。

丁大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公告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裁定受理申请人绍兴金祥惠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对绍兴精越机电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为绍兴精越机电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现经管理人调查,未发现绍兴精越机电有限公司欠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欠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欠付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的情况。绍兴精越机电有限公司的职工劳动债权金额为0元。现管理人特将该劳动债权调查结果予以公示。

如绍兴精越机电有限公司的职工对上述劳动债权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异议期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要求管理人更正,如管理人不予更正的,可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异议期:截至2019年8月15日止。

特此公告

绍兴精越机电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7月30日
管理人: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张礼律师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329号颐高广场1栋17楼
联系电话:0575-85229569
13957521901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浙0603破8号之一
2018年1月30日,绍兴县艾雪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请求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书》。管理人称,绍兴县艾雪纺织品有限公司已停业,并于2010年11月26日被原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及所有股东均无法联系,也未能提供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等;管理人曾向绍兴市不动产权登记中心、绍兴市车管所、华夏银行绍兴柯桥支行等部门进行查询,均未发现有相应资产。现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绍兴县艾雪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经管理人对绍兴县艾雪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清查,未发现该公司名下可供分配的财产,故现绍兴县艾雪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月31日裁定宣告绍兴县艾雪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绍兴县艾雪纺织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特此公告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刊登中缝广告孙老师
15066670823

公告

诸暨市思博教育咨询服务部遗失由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1年4月27日核发的注册号330681603053542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诸暨市暨阳林烽眼镜店遗失由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1月25日核发的注册号330681604308022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诸暨市森火眼镜店遗失由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1年3月11日核发的注册号330681603051782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诸暨市寿平摄影工作室遗失由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5月14日核发的注册号330681604269431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诸暨市店口粉蝴蝶婚庆用品店遗失由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年6月27日核发的注册号330681603079743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杭州市上城区二我喜旅馆遗失由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102MA2BMC6A3X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绍兴骏马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号码913306217590543623,声明作废。

绍兴骏马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号码3306210141144,声明作废。

绍兴绸辉纺织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号码91330621MA288LH23Y,声明作废。

临海市金荣工艺加工厂遗失公章1枚,编号3310820117368,声明作废。

台州市黄岩节庆之家灯饰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编号3310031016269,声明作废。

慈溪市掌起静静化妆品店遗失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正副本,编号:浙销02822017001770,声明作废。

诸暨市天伟针织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编号3306810038170,声明作废。

绍兴思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由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330019732Y的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杭州馨泰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编号3301050071534,声明作废。

张亚群遗失平安保险代理人执业证,证号02000133010980002018008947,声明作废。

杭州市西湖区子衿食品店,税号92330106MA28TAMT0L,遗失已开具正常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1份,发票代码3300174320,发票号码35387895,声明遗失。

台州市黄岩协创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编号3310030200001,声明作废。

缙云县茗源居主题民宿遗失法人章(法人章文言)1枚;财务专用章1枚,声明作废。

三门县创益门窗经营部遗失由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6月26日核发的注册号331022610043054的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杨浙伟遗失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10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784MA29PQHR5T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环建工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财务章1枚,声明作废。

遗失仙居县税务局自助代开1(代开企业:仙居县顾智敏机械设备租赁商行)开具给:卓越市政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300172160,发票号码00472197,声明作废。

湖州织里夺奖王童装商行遗失由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3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502MA29J9K8XQ的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台州市椒江新桥便当店遗失由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10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1002MA2AKP6U0T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临海市至豪水道配件商店遗失由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1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331082600706688的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李波遗失由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2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1082MA28HPE20B的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临海市大田中心校遗失公章1枚,编号3310820194187,声明作废。

长兴县太湖资本广场金融企业商会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62002841701,声明作废。

温岭凯程垃圾清运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编号3310810168274,声明作废。

嘉兴市汉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税号91330411MA28AKG33Q)遗失2008版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3300163320,发票号码02576746-02576770(共25份),声明作废。

嘉兴市汉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税号91330411MA28AKG33Q)遗失税控盘一个,盘号44-66170384579,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嘉兴市巨力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清算组成员:鲍洪明、沈生英,清算组负责人:鲍洪明。

嘉兴市巨力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刊登中缝广告孙老师
15066670823